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1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在仁濟醫院設立社區健康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6年12月
2.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制定的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6年12月
3. 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6年12月
4. 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表示，考慮到上次對抗沙士疫情的行動經驗及國際貿易和客運模式的轉變，以及為了更切合現時的情況，當局承諾對《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進行全面修訂。	2007年1月
5. 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公營醫院分娩的收費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1月
6.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1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 7. 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2月至4月
- 8. 輸血服務中心總部擴建工程**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2月至4月
- 9. 器官捐贈名冊**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2月至4月
- 10. 控制中毒事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2月至4月
- 11.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2月至4月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6年7月10日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年底前，就在"保健組織"中設醫務總監一職的概念，向委員匯報推行工作的進度。
- 12. 傳染病資訊系統**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2月至4月
- 13. 有關非煙草產品使用與煙草產品相同商標的研究**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5月至7月

應《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研究禁止非煙草產品使用煙草牌子名稱及標籤的可行性。

建議的討論時間

14. 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5月至7月

應《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於2006年10月制定成法例後18個月內，制訂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15. 醫療融資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5月至7月

16. 醫療儀器的規管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2007年5月至7月

在2006年4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跟進規管醫療儀器(包括使用聚丙烯酰胺水凝膠(PAAG)作隆胸用途)的實施時間表。

17. 對現時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護人員的規管

郭家麒議員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此課題的立法會質詢提供了書面答覆。

18. 醫藥分家

楊森議員建議的議題。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5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於會上表明立場，表示此事須經有關各方及整個社會深入討論，而當局會繼續聽取意見及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此課題的立法會質詢提供了書面答覆。

建議的討論時間

19. 衛生署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

當值議員在2006年6月12日與一個代表團體會晤後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在2006年11月8日提供書面回應(附錄I)。

20. 豁免配偶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且貧困的雙程證持有人支付公營醫護服務的費用

當值議員在2006年7月19日與一個代表團體會晤後轉介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在2006年11月8日提供書面回應(附錄II)(只備中文本)。

21. 在大嶼山設立新醫院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尚待確定

22. 醫護投訴機制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承諾就此課題作出匯報。

尚待確定

23. 檢討《牙醫註冊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尚待確定

24. 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及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推展至小學以外的學生

郭家麒議員建議的議題。

尚待確定

25. 醫療意外基金

何俊仁議員建議的議題。

尚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26. 專業責任保險保費提高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建議的議題。

尚待確定

27. 醫院管理局前線醫護人員短缺的問題

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在2005年1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28. 對美容師服務的規管

郭家麒議員建議的議題。

尚待確定

29. 未經註冊的醫生行醫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建議的議題。

尚待確定

30. 護士短缺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建議的議題。

尚待確定

31. 新界西的醫療服務

議員分別在2006年3月30日及2006年5月11日與元朗區議會議員和屯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時，兩個區議會的議員均表示關注新界西醫療服務不足的問題。元朗區議會議員尤其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私營診所購買私家服務，以應付天水圍居民的需要，並要求當局加快在109區興建醫療中心的工程。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32. 醫院管理局擴展私家服務

鄭家富議員建議的議題。

尚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33. 有關"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前指示"的報告書

上述報告書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6年8月發表。
尚待確定

34. 公營醫院的精神健康服務

郭家麒議員建議的議題。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傳真 - 2509 9055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 2973 8120

來函檔號: CP/C 268/2006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尺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小姐

蘇小姐:

衛生署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曾於本年6月12日會晤立法會當值議員及數位應邀出席的議員,並表達要求政府向露宿者提供牙齒保健服務及特別津貼的訴求。政府已在本年5月25日及7月11日應秘書處的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供背景資料及回應有關的建議。

其後,議員認為鑒於申訴團體所提出的情況,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討論綜援受助人人士的牙科治療問題,以及緊急牙科服務除了脫牙及提供止痛藥外,可否加入其他跟進服務,例如補牙及鑲嵌牙。就有關事項本局的回覆如下:

在現行的安排下,高齡、傷殘及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如有需要,可到社署認可的其中一間牙科診所求診。在獲得認可診所的估價單後,受助人可向社署申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有關費用。

政府由1999年6月起收緊向60歲以下健全綜援受助人發放特別津貼及補助金,主要原因是鑑於當時的綜援支出上升而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激增,加上較大家庭每月可得的綜援金額比低薪工作的工資高出頗多,引起公眾關注。政府經廣泛公眾諮詢及獲立法會同意後,實施一

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協助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返勞動市場，以及減少向他們發放特別津貼的種類，以消除綜援計劃中減低工作意欲的因素。

60歲以下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如有真正經濟困難，未能支付牙科治療費用，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作出考慮，向其發放酌情特別津貼以應付有關開支。事實上，一些非政府機構（例如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亦為無家者提供牙科治療服務。該組織多年來得到余兆麒醫療基金贊助，設立了一隊義務牙醫及助護，以每次10元登記費，提供洗牙、補牙及脫牙服務。至於鑲嵌假牙，機構只收回成本費用。

在治療牙患方面，為使政府的有限資源得以妥善運用，衛生署會為有緊急及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有限度的牙科服務，有關服務不包括補牙和鑲嵌假牙。衛生署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並教育他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適當地使用口腔護理服務，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市民一般的牙科治療服務由私營市場提供，而目前很多私營及非政府組織亦以相宜價格提供牙科服務。衛生署會繼續鼓勵私家牙醫和非政府機構為市民提供價錢合理的牙科診症服務。衛生署會繼續現有的口腔健康教育工作，並向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意見和渠道，讓病人可在私營醫療系統得到所需的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林雅雯 林雅雯 代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1. Use this PostNet logo for postal use - do not attach response reply to logo.doc

本函檔號：HWF/H/33/102 Pt 3 04
來函檔號：CP/C 351/2006

電話：(852) 2973 8147
傳真：(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陳李湘雯女士)

陳女士：

有關準來港婦女要求醫療豁免申請事宜

貴秘書處10月10日的來函收悉。

本局在7月12日向貴秘書處發出的函件中，曾指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一般的情況下，並不會向非符合資格人士(包括持雙程證的港人內地妻子)提供醫療費用減免。不過，醫管局現行的費用減免指引中，亦有訂明若非符合資格人士能證明他/她與香港居民有緊密關係(例如其配偶為香港居民)，而其處境又涉及特殊社會因素(例如有真正需要留港照顧其年幼子女、長期病患或嚴重殘疾的配偶/父母)，則社工可依據醫療費用減免的一般審核準則，按個別情況減免其醫療費用。

就來函中所提及的三宗個案，經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跟進了解後，證實三位內地婦女均來自綜援受助家庭，其中兩位的配偶是香港居民，而另一位則是單親家長。有關社工已審核該三位女士的個案，認為她們均符合上述的減免條件，並已向其中兩位發出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另一位女士則正身在內地處理與其出入境文件有關的事宜，待她回港後，社署便會立即向她發出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王瑤琪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 (經辦人: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統籌經理(專職醫療))